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「紅外線熱像測溫儀」借用申請書

茲借用貴局紅外線熱像測溫儀為公務用途，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若發生遺失、污損、故障或不當損壞等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(自購相同或較新版之物件，或按供應廠商依實際報價賠償)。如遇貴局急需回收，於收到通知後2日內立即歸還。紅外線熱像測溫儀每組單價新臺幣21萬3,500元，借用者當善盡保管責任，珍惜市府公物。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負責人：

(機構關防)

領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機器一組，並當場清點無誤。 領用人簽名：_____